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廢字第 41-110-07065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3 日 17 時 45 分許，發現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本市士林區○○路○○號旁草地便溺，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錄影採證，並掣發 110 年 6 月 3 日第 X1086434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0 年 7 月 8 日廢字第 41-110-07065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

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實	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違反條文	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1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A=1~3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平常遛犬隻均會自備回收袋撿拾犬隻之排泄物，並丟棄於行人清潔箱或帶回家丟棄。當日因與女兒一同遛犬隻，邊走邊聊，一時未查犬隻已在人行道旁草地便溺，稽查人員出現說我們沒有撿起狗大便，訴願人當下欲回去撿拾犬隻排泄物，因稽查人員要舉發而調查個資，訴願人感謝其提醒要去撿拾卻遭阻止，故訴願人並無不依規定清除。請以勸導代替處罰，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上開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訴願人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一時未查，犬隻已在草地便溺；其要回去撿拾犬隻

排泄物，因稽查人員要舉發而遭阻止，其並無不依規定清除云云。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查覆內容：1. 本案為本隊於臺北市士林區○○路……前取締拍攝。2. 職於 110 年 6 月 3 日……17 時 45 分許，發現陳情人○君及女兒於○○路○○號旁公園遛狗，犬隻在公園人行道草地上排出糞便未清除，職便上前出示證件當場說明其違規事由並開立舉發通知單 X1086434 交付○員簽收。……」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本件既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公共場所便溺，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再查依錄影光碟畫面顯示，該犬隻在草地上便溺時，訴願人及其女兒即立於該犬隻旁，待該犬隻便溺結束離開草地時，訴願人及其女兒才隨犬隻行走，於稽查人員告知未處理狗大便時，並未指明便溺處，訴願人係立即拿出塑膠袋欲前往清除而非查看其犬隻究於何處便溺之反應，訴願人主張其完全不知犬隻便溺等語，應屬卸責之詞，尚難採據。又訴願人攜帶犬隻出入公共場所，自應注意其犬隻是否便溺，並負有妥善清理之責，其疏未注意，就本件違規行為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依法自應受罰。復查廢棄物清理法並無要先行勸導始得裁罰之規定，且訴願人縱於事後清除犬隻排泄物，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先前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1,2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 1,200 \text{ 元}$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